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冠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818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8180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及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各1份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40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教育部來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